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智能法庭、会议系统 (2025年运维项目) 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9152589-00247605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04日

2025年06月0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0日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9152589-00247605**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元）：**1091879.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包1-772310.00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采购需求：包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运行维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91879.00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项目中涉及集成系统提供日常操作、设备值守、软件系统维护、后台数据更新等一系列技术服务，并处理、协调、落实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维护维修事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度；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05 至 2025-06-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20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200 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具体会议室，详见当日指引）。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20日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200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具体会议室，详见当日指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及磋商。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热点）；

（3）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4）供应商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是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递交响应文件未完成。

3、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200号

联系人：杨科

电话：021-34254567

代理机构：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1楼

联系人：顾老师

电话：159612153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运行维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b>310000000241129152589-00247605</b>
3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091879 元 最高限价：772310 元， <b>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b>
4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200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21-34254567
5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131 号明申中心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顾老师 电 话：15961215311 邮 箱：1994439422@qq.com
6	服务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
7	采购内容	对项目中涉及集成系统提供日常操作、设备值守、软件系统维护、后台数据更新等一系列技术服务，并处理、协调、落实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维护维修事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8	服务期限	2025 年度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2025 年 10 月，乙方出具运维工作小结，且经甲方签字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完成支付剩余 50%合同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1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zfcg.sh.gov.cn/">https://www.zfcg.sh.gov.cn/</a> ）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	磋商答疑	<p>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p> <p>请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1: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顾老师，电话：15961215311，邮箱：1994439422@qq.com；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邮箱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p> <p>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p>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17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5 年 6 月 20 日 13 时 00 分（磋商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13 时 00 分）</b>
18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 U 盘电子版文件 1 份（含清单组价文件）。所提供内容须与平台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平台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加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及 U 盘电子版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19	响应文件 U 盘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20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包装要求	不采用活页装订。所有文件密封包装即可，U 盘电子版文件一同密封。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项
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200 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具体会议室，详见当日指引）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p>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p>	<p>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 U 盘电子文档；  (5) 投标签收回执；  (6) 自带电脑。</p> <p>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 U 盘电子文档；  (6) 投标签收回执；  (7) 自带电脑。</p>
25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28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9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30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	--

31	<b>服务费支付</b>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p> <p>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计算结果若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若高于5000元，则按实计取）。</p>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3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不得遗漏，应用不褪色的墨水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li> <li>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li> <li>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li> <li>4、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li> <li>5、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li> </ol>

		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3 供应商基本要求

1.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1.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3.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3.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3.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3.3.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3.3.6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1.13.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3.3.8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3.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1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14.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1.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1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4.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5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二、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说明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2.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3 供应商须知；

2.1.1.4 采购需求；

2.1.1.5 合同条款；

2.1.1.6 评审办法；

2.1.1.7 格式附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3.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A4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3.4.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4.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3.5 响应文件的构成。

3.5.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价函（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相关类似业绩情况（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5.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偏离表；
-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四、 报价要求

### 4.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供应商的服

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4.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4.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4.7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4.8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8.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4.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9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 5.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5.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5.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5.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5.1.4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5.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5.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5.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5.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5.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2.4.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5.2.4.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 保证金递交

6.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

6.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7.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7.1.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7.1.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7.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7.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2.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7.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

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2.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7.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八、 电子签到与解密

8.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九、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十、 磋商及评审

### 10.1 磋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0.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

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0.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 10.1.4 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

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 10.2 评审

10.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0.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一、 成交与合同授予

## 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1.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1.2 成交通知

1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1.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11.3 签订合同

11.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1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1.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1.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11.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3.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3.7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十二、 评审内容的保密

12.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2.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十三、 询问与质疑

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131 号明申中心大厦 11 楼 1106 室，邮编：200000，邮箱：jhtzb@163.com，电话：021-54071998，传真：021-54071998。

1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3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号) 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 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方式: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131 号明申中心大厦 11 楼 1106 室, 邮编: 200000, 邮箱: jhtzb@163.com, 电话: 021-54071998, 传真: 021-54071998。

1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十四、 其它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1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14.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5 年运维）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法院）的智能法庭、智能会议系统情况如下：

一中法院审判大楼内共有 43 个法庭，其中有 1 个大法庭，3 个中法庭，其余为小法庭；分布在审判大楼的第 2、3、5、6、7、8、9、10 层。8 间会议室，面积为 30—280 平方米不等，分布在审判大楼的第 3、11、12 层。

一中法院会议室是多功能会议系统，能够满足会议、报告、论坛等要求，能通过投影显示系统、信号处理系统、会议摄像系统、音响扩声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等满足对会议材料演示、讨论汇报和录音录像等需求。

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运维服务包含设备维修或更换，软件升级。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因设备无法修复而发生的替换、设备故障而发生的维护费用及相关税费、相关辅助材料费、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报价中应包括智能法庭、智能会议室、中心机房系统设备硬件维修或更换，软件维护、升级；投影机灯泡等易耗品不包括其中。

### 二、服务内容

对项目中涉及集成系统提供日常操作、设备值守、软件系统维护、后台数据更新等一系列技术服务，并处理、协调、落实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维护维修事宜。

#### 1. 智能法庭设备运维

包括 43 个本部法庭庭审设备运行维护费用全包，其中 1 个大法庭，3 个中法庭，39 小法庭。法庭设备主要包括庭审主机、摄像机、话筒、音频处理器、功放、扬声器、电视机、中控主机、光端机、网络交换机、时序电源等设备，详细见清单。

#### 2. 会议系统设备运维

包括审委会会议室、贵宾室、第一会议室、第二会议室、多功能厅等会议系统设备运行维护费用全包。会议系统设备主要包括话筒、音频处理器、功放、扬声器、摄像机、录像机、音视频矩阵、视频会议终端、电视机、中控主机、光端机、网络交换机、时序电源等设备，详细见清单。

### 3. 巡检服务

定期对庭审系统和会议系统进行巡检。做好日常巡检、周巡检和月巡检工作，并形成巡检报告，对不稳定设备做到提前维修或更换，排除系统隐患。

### 4. 技术支持

对专案大要案庭审、重要会议、重要接待、庭审观摩、文员招录、公务员招录等工作做好前期准备和系统调试，过程中做好全程技术保障、结束后做好语音转写、光盘刻录等工作。

## 三、服务响应

日常响应时间为 5 天×9 小时现场技术服务；应急响应时间为 7 天×24 小时技术服务。

## 四、人员要求

服务单位需提供 3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负责庭审、会议、专案大要案、重要接待、重大活动等的技术保障与运行维护服务。

## 五、备品备件

对系统中常用设备和配件，服务单位根据业主要求在上海建立备品备件库，并确保数量充足，以满足应急维护需求，我院不再承担备品备件费用，对于设备易耗品如投影机灯泡等费用由院方承担。

## 六、服务期限

2025 年度。

## 七、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90% 支付进度款；结合绩效情况，对项目情况开展验收，根据验收结果结算项目价款。

## 八、系统和设备明细

### （一）硬件设备

1、审委会会议系统
1、投影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投影机	PD/F85 1080P	1	套	BARCO
2	投影机镜头	PD/EN23	1	块	BARCO
3	电动幕	GRANDVIEW/3.98m *2.24m	1	块	STEWART
4	投影机电动升降系统	定制	1	套	定制
2、数字发言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中央控制单元	DCN-CCUB2	1	台	BOSCH
2	嵌入式代表席	DCN-DDI+DCN-FMI C-CN+DCN-FMICB- CN+DCN-MICL	22	只	BOSCH
3	地插改造	定制	6	只	国产
4	安装电缆	LBB4116/00	2	套	BOSCH
3、信号处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HDMI 切换器	6切1	4	台	RGBLE
2	辅助显示模块	MS25	1	台	GBTOUCH
3	视音频矩阵	MATRIX 50 88	1	台	EXTRON
4	高清编码器	ENC-S100	2	台	GBENGINE
5	秘书席电脑	扬天系列	2	个	联想
6	流媒体分发服务器	SMS100	1	台	GBTOUCH
7	内容服务器	CMS25	1	台	GBIT
8	桌面修复	定制	22	台	国产
9	升降机构	ZSJ-2204	22	个	GBIT
10	无纸化终端	GT300	22	包	GBIT
11	时序电源控制器	IPCS-N0810	1	台	凯图
12	图像处理器	MGP 464 Pro DI	1	台	EXTRON
13	HDMI 矩阵	DXP 88 HDMI	1	台	EXTRON
14	HDMI 切换器	SW8 HDMI	3	台	EXTRON
15	定制连体面板	ZSJ-2204-M	22	台	GBIT
16	电视机	TH-L50E6CD	4	台	松下
17	18.5寸无纸化触摸屏	TCP185-B	22	块	GBIT
4、集中控制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中央控制器（带E-Control2功能启动）	AV2	1	台	CRESTRON

2	彩色触摸屏	TPS-4500	1	块	CRESTRON
3	电源	CNPWS-75	1	台	CRESTRON
4	接口器	CNTBLOCK	2	个	CRESTRON
5	以太网卡	C2ENET-1	1	块	CRESTRON
6	电源控制器	CLCI-8	1	台	CRESTRON
7	视频模块卡	TPS-VID	1	个	CRESTRON
8	开关面板	CNX-B6B	25	个	CRESTRON
9	IO 模块	ST-IO	7	台	CRESTRON
10	COM 模块	ST-COM	2	台	CRESTRON
11	红外发射棒	IRP2	2	只	CRESTRON
12	控制软件		1	套	定制

#### 5、扩声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数码音频处理器	BIAMP Tesila	2	台	Biamp
2	四通道专业功放	MCX-84	2	台	KIND
3	嵌入式音箱	MODLE 16	8	只	BOSE
4	UHF 手持无线话筒	UC2458	1	套	SHURE
5	反馈抑制器	FBX902	1	台	SABIN

#### 6、信号源、机柜、附件、接插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各类附件、接插件		1	套	国产
2	接口面板	定制多功能面板	26	套	国产
3	机柜		4	只	
4	配电柜		1	只	
5	48 口千兆交换机	S5700 系列	1	台	华为
6	线缆辅料	定制	1	套	国产

### 2、12F 接待室设备

#### 1、投影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投影机	IQ G500	1	套	BARCO
2	电动升降系统		1	套	定制

#### 2、信号处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多功能切换器	MPS 112	1	台	EXTRON
2	BNC 头	QTY. 50	1	包	EXTRON
3	VGA 分配器	1 进 4 出	1	台	国产

#### 3、扩声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数码音频处理器	Digitool™ MX	1	台	PEAVEY
2	四通道专业功放	MCX-84	2	台	KIND

3	数字编程式鹅颈话筒	MX-418D/C	4	支	SHURE
4	嵌入式音箱	MODLE 16	8	只	BOSE
4、集中控制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中央控制器	CP2E	1	台	CRESTRON
2	电源控制器	CAPC-2	2	台	CRESTRON
3	红外发射棒	IRP2	2	只	CRESTRON
4	RS232 扩展模块	STI-COM	1	台	CRESTRON
5	E-Control2 功能启动	SW-Econtrol2	1	套	CRESTRON
6	控制软件		1	套	定制
5、信号源、机柜、附件、接插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机柜		2	只	
2	各类附件、接插件		1	套	国产
3、4F 多功能厅设备					
1、投影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投影机带镜头	EK-612X	1	套	EIKI
2	150"电动幕	正投电动幕	1	套	DA-LITE
3	多功能切换器	MPS 112	1	台	EXTRON
4	投影机吊架	定制	1	块	国产
5	摄像机	G3ACS5C	1	套	BOSCH
6	摄像机电源	24VAC	1	套	国产
2、扩声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24 路调音台	2404 VLZ-PRO	1	台	MACKIE
2	功率放大器	XT-3000	1	台	国产
3	功率放大器	XT-1000	1	台	国产
4	功率放大器	K-9	1	台	KIND
5	主扬声器	Forum 15	4	台	QI
6	低音音箱	Forum 15SUB	2	台	QI
7	舞台返送音箱	Forum 8M	2	台	QI
8	音频处理主机	DigiTOOL-MX	1	台	PEAVEY
9	数码效果器	MPX110	1	台	LEXICON
10	UHF 段手持无线话筒	ATW-3141D	4	套	Audio-technica

11	手持有线话筒	SM58	2	套	SHURE
12	双通道反馈抑制+EQ	DFR22EQ	1	套	SHURE
13	影音系统	DX-120	1	套	中国鼎欣
14	影音显示屏	15"	2	台	
15	环绕音箱 (SL&SR)	ConcourseD4	4	只	QI
16	功放	PLX1202	1	台	QSC
17	Party 台	国产定制	1	台	

### 3、灯光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DMX 512 电脑灯控制台	LIGHTJOCKEY	1	台	MARTIN
2	12 路推杆式控制台	2518	1	台	MARTIN
3	数控硅箱	DDP12	3	台	HDL
4	摇头电脑灯	S1575	4	台	捷利
5	电脑换色灯	COLORS-1200	4	台	TONGLI
6	数控强力频闪	1500W	2	台	中国
7	PAR 灯	PAR56	24	台	TONGLI
8	换色框	QHK -200	24	台	光耀
9	换色框控制台	QHS-8M	1	台	光耀
10	葡萄架		32	米	光耀
11	灯钩	WPJ -1	58	套	光耀
12	四路接线盒	DZX - 4 x 40A	12	只	光耀
13	接插件	DCT-10A	48	个	光耀
14	灯具保险链		58	条	光耀
15	阻燃电缆 BVR 1 x 4.0		2000	米	凯乐
16	阻燃电缆 BVR 2 x 2.5		400	米	凯乐
17	控制电缆 KVV 5 x 0.5		200	米	凯乐
18	视频切换器	PIH200-8BL	1	台	
19	金属软管 6"		100	米	富利来

### 4、信号源、机柜、附件、接插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标准机柜	2M	2	套	国产
2	各类线缆、附件、接插件		1	套	国产
3	录像机	J798	1	台	JVC
4	视频监视器	LTC2915/91	1	台	BOSCH

5	42" PDP	42PX10	2	台	LG
6	VGA 分配器	1 进 4 出	1	台	国产
7	操作台	2 米	2	张	国产
8	喇叭	AD-S8212	2	只	QSC
9	视频分配器	1 进 4 出	2	台	国产
10	音频线	120 绕包	200	米	天诚
11	视频线	SYV-75-5-4	100	米	天诚
12	电源线	RVV3*1.5	100	米	天诚
13	网线	国产	1	箱	天诚
14	发烧线	2*1.5	250	米	天诚

#### 5、信号源、机柜、附件、接插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标准机柜	2M	1	套	国产
2	各类线缆、附件、接插件		1	套	国产
3	UHF 段手持无线话筒	ATW-3141D	2	套	Audio-technica
4	3CCD 摄像机	AW-E650	1	台	PANASONIC
5	16 倍镜头	YH16x7KTSM	1	台	PANASONIC
6	摄像机云台连接线	AW-CA50T15	1	根	PANASONIC
7	旋转云台	AW-PH300A	1	套	PANASONIC
8	交流适配器（云台用）	AW-PS300	1	台	PANASONIC
9	单路综合控制器	AW-RP501	1	台	PANASONIC
10	交流适配器（控制器用）	AW-PS301	1	台	PANASONIC
11	RS232 控制线	AW-CA28T9P	1	根	PANASONIC
12	音频线	120 绕包	200	米	天诚
13	视频线	SYV-75-5-4	100	米	天诚

#### 4、刑事小法庭设备（6套：数量×6）

##### 1、视频部分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数字庭审主机	DMCE-1683-A	1	台	天地伟业
2	数字庭审主机	DS-8106THFH-E2/RW	1	台	海康威视
3	视频分配器	TY-DVS-6HDSDI2A1D-S3T/R-20	6	套	唐研
4	视频分配器	TY-DVS-HD300T/R-6V	6	台	唐研
5	视频分配器	TY-DVS-6HDMI2A-	6	台	唐研

		S3T/R-20			
6	高清球形摄像机	BLC-MD03MD	6	台	海康威视
7	摄像机支架	定制	6	套	国产
8	摄像机统一供电电源	12V10A	1	套	国产
9	液晶电视 55 寸	55E	2	台	创维
10	电视机支架	定制	2	套	国产

## 2、扩声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音频处理器	nexia	1	台	biamp
2	六通道专业功放	6300	1	台	BAL
3	嵌入式音箱	MODEL16	6	只	BOSE
4	数字编程式鹅颈话筒	MX-418D/C	9	支	SHURE
5	固定式话筒	GN50ES	1	支	AKG

## 3、集中控制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中央控制器	CP2E	1	台	CRESTRON
2	时序电源控制器	IPCS-N0810	6	台	东方凯图
3	红外发射棒	IRP2	1	套	CRESTRON
4	书记员庭审软件	全市统一	6	套	天域

## 4、机柜、附件、接插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各类附件、接插件		6	套	国产
2	机柜		6	套	国产

## 5、刑事少年庭设备清单（1套：数量×1）

### 1、视频部分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数字庭审主机	DMCE-1683-A	1	台	天地伟业
2	视频分配器	TY-DVS-6HDSI2A 1D-S3T/R-20	1	套	唐研
3	视频分配器	TY-DVS-HD300T/R -6V	1	台	唐研
4	视频分配器	TY-DVS-6HDMI2A- S3T/R-20	1	台	唐研
5	高清球形摄像机	BLC-MD03MD	6	台	海康威视
6	摄像机支架	定制	6	套	国产

7	摄像机统一供电电源	12V10A	1	套	国产
8	液晶电视 55 寸	55E	3	台	创维
9	电视机支架	定制	3	套	国产
2、扩声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音频处理器	nexia	1	台	biamp
2	四通道专业功放	4300	1	台	BAL
3	嵌入式音箱	MODEL16	4	只	BOSE
4	数字编程式鹅颈话筒	MX-418D/C	9	支	SHURE
5	固定式话筒	GN50ES	1	支	铁三角
3、集中控制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中央控制器	CP2E	1	台	CRESTRON
2	时序电源控制器	IPCS-N0810	1	台	东方凯图
3	书记员庭审软件	全市统一	1	套	天域
4、机柜、附件、接插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各类附件、接插件		1	套	国产
2	配电柜		1	只	国产
3	机柜		1	套	国产
<b>6、民事小法庭设备清单（30 套：数量×30）</b>					
1、视频部分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数字庭审主机	DMCE-1683-A	4	台	天地伟业
2	数字庭审主机(除 10、16、28、35 法庭)	DS-8106THFH-E2/RW	1	台	海康威视
3	视频分配器	TY-DVS-6HDSDI2A1D-S3T/R-20	1	套	唐研
4	视频分配器	TY-DVS-HD300T/R-6V	1	台	唐研
5	视频分配器	TY-DVS-6HDMI2A-S3T/R-20	1	台	唐研
6	高清球形摄像机	BLC-MD03MD	4	台	海康威视

7	摄像机支架	定制	4	套	国产
8	摄像机统一供电电源	12V10A	1	套	国产
9	HDMI 分配器	1分6	1	台	RGBLE
10	液晶电视 55 寸	55E	1	台	创维
11	电视机支架	定制	1	套	国产

## 2、扩声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音频处理器	10进8出	1	台	BAIMP
2	四通道专业功放	4300	1	台	BAL
3	嵌入式音箱	MODEL16	6	只	BOSE
4	数字编程式鹅颈话筒	MX-418D/C	9	支	SHURE
5	话筒	51Q+8668 底座	6	支	铁三角

## 3、集中控制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中央控制器	CP2E	1	台	CRESTRON
2	电源控制器	CAPC-2	1	台	CRESTRON
3	I/O 扩展模块	STI-IO	2	台	CRESTRON
4	红外发射棒	IRP2	1	套	CRESTRON
5	E-Control2 功能启动	SW-Econtrol2	1	套	CRESTRON
6	开关面板	CNX-B8B	1	个	CRESTRON
7	控制软件	CR5.0	1	套	定制
8	交换机	48口 S5720 系列	1	台	华为

## 4、机柜、附件、接插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各类附件、接插件		1	套	国产
2	配电柜		1	只	国产
3	机柜		1	套	国产
	线缆辅材		1	套	国产

## 7、庭审移动设备 (2套: 数量×2)

### 1、庭审移动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数字庭审主机	DS-8106THFH-E2/RW	1	台	海康威视
2	视频分配器	TY-DVS-6HDSDI2A1D-S3T/R-20	1	套	唐研
3	视频分配器	TY-DVS-HD300T/R-6V	1	台	唐研

4	视频分配器	TY-DVS-6HDMI2A-S3T/R-20	1	台	唐研
5	高清球形摄像机	BLC-MD03MD	4	台	海康威视
6	摄像机支架	定制	4	套	国产
7	摄像机统一供电电源	12V10A	1	套	国产
8	HDMI 分配器	1分4	1	台	RGBLE
9	音频处理器	10进8出	1	台	BAIMP
10	各类附件、接插件		3	套	国产
11	数字编程式鹅颈话筒	MX-418D/C	6	支	SHURE
12	六通道专业功放	6300	2	台	BAL
13	移动式机柜		3	套	国产

### 8、民事中法庭设备（2套：数量×2）

#### 1、投影显示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投影机	IQ G300	2	套	BARCO
2	背投幕	100"	2	块	STEWART
3	背投反射系统	定制	2	套	定制
4	LCD屏	L365	2	块	EIZO

#### 2、信号处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BNC头	QTY. 50	3	包	EXTRON
2	数字庭审主机	DS-8106THFH-E2/RW	1	台	海康威视
3	视频分配器	TY-DVS-6HDSDI2A1D-S3T/R-20	1	套	唐研
4	视频分配器	TY-DVS-HD300T/R-6V	1	台	唐研
5	视频分配器	TY-DVS-6HDMI2A-S3T/R-20	1	台	唐研
6	高清球形摄像机	BLC-MD03MD	4	台	海康威视
7	摄像机支架	定制	4	套	国产
8	摄像机统一供电电源	12V10A	1	套	国产
9	HDMI 分配器	1分4	1	台	RGBLE

#### 3、集中控制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中央控制器	AV2	1	台	CRESTRON
2	以太网卡	C2ENET-1	1	块	CRESTRON

3	RS232 扩展模块	STI-COM	1	台	CRESTRON
4	I/O 扩展模块	STI-IO	2	台	CRESTRON
5	电源控制器	CLCI-8	1	台	CRESTRON
6	红外发射棒	IRP2	3	只	CRESTRON
7	E-Control2 功能启动	SW-Econtrol2	1	套	CRESTRON
8	开关面板	CNX-B8B	1	个	CRESTRON
9	控制软件		1	套	定制
<b>4、扩声系统</b>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音频处理器	10 进 8 出	2	台	BAIMP
2	六通道专业功放	6300	1	台	BAL
3	嵌入式音箱	MODEL16	6	只	BOSE
4	数字编程式鹅颈话筒	MX-418D/C	9	支	SHURE
<b>5、灯光系统</b>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陶瓷金卤灯	PAR 30	16	只	GE
2	调光器	SVC 207	1	套	邦奇
<b>6、信号源、机柜、附件、接插件</b>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各类附件、接插件		1	套	国产
2	机柜		1	只	国产
3	移动式机柜		1	套	国产
4	配电柜		1	只	国产
<b>9、互联网法庭（8套：数量×8）</b>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互联网庭审终端	EDS-550N	1	台	华宇
2	笔记本电脑	E5	1	台	联想
3	1080P 摄像机	VHD-V50	1	台	VHD
4	液晶电视机	55 寸高清显示终端	1	台	康佳
5	显示终端联动升降器及配套系统	定制	1	套	国产
6	视频分配器	CM200	1	台	绿联
7	交换机	S5720S-12TP-LI-AC	1	台	华为
<b>10、大法庭设备</b>					
1、集中控制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中央控制器	PRO2	1	台	CRESTRON
2	中央控制器	AV4	1	台	CRESTRON
<b>2、扩声系统</b>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音频处理器	TesiraFORTE Dan CI	3	只	Biamp
2	多路音频混音处理 (最多支持 8 路)	SCM820C-DAN	4	只	SHURE
3	高清视频解码	HD-XSP	1	台	CRESTRON
4	会场扬声器	EVF1122S/94	4	只	EV
5	会场功放	C3600FDi	2	只	DYNACORD
6	会场中置音箱	EVF1122S/126	1	只	EV
7	会场环绕音箱	ZX1i-90	8	台	EV
8	会场中置功放	C3600FDi	1	台	DYNACORD
9	会场超低音音箱	EVF1181S	2	台	EV
10	会场超低音功放	C3600FDi	1	台	DYNACORD
11	会场环绕功放	C3600FDi	4	台	DYNACORD
12	会场返听音箱	EVU1062	4	台	EV
13	会场返听功放	C1300FDI	2	台	DYNACORD
<b>11、庭审监控机房设备</b>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RGB 矩阵	CrossPoint 450 Plus 3232 HVA	1	台	EXTRON
2	103 寸等离子显示器	TH-103PF10CK	1	台	Panasonic
3	103 寸壁挂支架	TY-WK103PV9	1	套	Panasonic
4	50 寸等离子显示器	TH-50PH11CK	10	台	Panasonic
5	50 寸壁挂支架	定制	8	套	上海. 金桥
6	键盘鼠标切换器	8 切 1	2	台	中国. ATEN
7	控制主机	AV2+C2ENET-1	1	台	CRESTRON
8	扩展串口	STI-COM	3	台	CRESTRON
9	功放	ISA280	1	台	QSC
10	吸顶喇叭	EVIDC4. 2	4	台	EV
11	磁盘阵列	DS4700	1	台	IBM
12	存储服务器	X3650	2	台	IBM
13	机柜	标准机柜	5	台	国产
14	线缆	一套	1	套	国产
15	接插件	一套	1	套	国产

16	线缆辅材	定制	1	套	定制
<b>12、中心机房设备</b>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视频矩阵	Matrix 6400 Video 64 x 48	1	台	EXTRON
2	音频矩阵	Matrix 6400 Mono-Audio 64x48	1	台	EXTRON
3	双绞线切换器	TPX 88A	1	台	EXTRON
4	信号发送器	TP T 15HD A	1	台	EXTRON
5	信号接收器	TP R 15HD A	1	台	EXTRON
6	视音频分配器	MDA 3AV	36	台	EXTRON
7	以太网卡	C2ENET-1	1	块	CRESTRON
8	中央控制器	AV2	1	台	CRESTRON
9	红外发射棒	IRP2	6	只	CRESTRON
10	RGB 矩阵	Crosspoint1616H VA	1	台	EXTRON
11	42" PDP	42PX10	1	台	LG
12	电源控制器	CLCI-8	1	台	CRESTRON
13	音频线	120 绕包	4000	米	天诚
14	视频线	SYV-75-5-4	3500	米	天诚
15	网线	国产	4	箱	天诚
16	平行网线	Skew-Free A/V UTP 1,000' spool	5	箱	EXTRON
<b>13、食堂设备清单</b>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小餐厅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音箱	350	2	对	BMB
2	功放	J7	1	台	BMB
3	UHF 手持无线话筒	ATW-1452	2	台	Audio-technica
4	音视频终端	DX-120	1	台	中国鼎欣
5	音视频终端显示屏	15"	1	台	中国鼎欣
6	有线话筒	PG48	2	支	SHURE
7	电视机	50	1	台	康佳
8	电视机	50	2	台	三星
9	音响吊架及各类安装件		1	批	

2、食堂大厅视音频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50"等离子屏	50	4	套	夏普
2	天花吸顶扬声器	Concourse C4	26	只	QI
3	前置功放	LBB1920/00	1	台	BOSCH
4	后置功放	LBB1938/00	1	台	BOSCH
5	DVD/CD 播放机	DV3701	1	台	PIONEER
6	各类线缆、附件、 接插件		1	套	国产
7	音频线	120 绕包	100	米	天诚
8	视频线	SYV-75-5-4	200	米	天诚
9	电源线	RVV3*1.5	200	米	天诚
10	网线	国产	1	箱	天诚
11	发烧线	2*1.5	150	米	天诚
14、扩建层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综合布线系统					
1	非屏蔽双绞线	N0909	8	箱	NEXANS
2	非屏蔽 RJ45 模块	N420.416	30	个	NEXANS
3	双口单口墙面安装 面板	N21400	15	个	NEXANS
4	2 米非屏蔽跳线	N101.113EF	15	根	NEXANS
5	110 配线架	N21229	2	套	NEXANS
6	24 口交换机	WS-C2950-24	2	台	CISCO
2、背景音乐					
1	吸顶音箱	LBB0606	9	个	BOSCH
2	30W 壁挂音箱	EVID-4.2T	8	个	EV
3	2 通道背景音乐功 放	ISA 300Ti	1	只	QSC
4	调音台	RX 0802 FX	1	台	百灵达
5	手持无线话筒	PGX24/3M58	4	套	SHURE
3、多功能厅音响系统					
1	音视频系统	6T 容量	1	套	雷石
2	19 英寸触摸屏	19 英寸	1	块	雷石
3	软件	新版	1	套	雷石
4、机房控制设备					
1	信号切换器	MPX 423	1	套	EXTRON
2	8 路时序电源	IPCS N0820	1	套	凯图
3	5 路视频分配器	MDA 5V	1	套	EXTRON
4	VGA 分配器	P/2 DA4xi	1	套	EXTRON

5	DVD 播放机	DV-5800	2	台	PIONEER
6	有线电视分支器		6	对	国产
7	机柜（原有）	定制	0	套	国产
8	线缆及安装辅材	定制	1	批	国产

## （二）软件部分

序号	软件名称 (功能模块)	数量	单位	归属子项目
1	书记员庭审软件	7	套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1 升级改造)
2	庭审控制、录像系 统、查询播放软件	7	套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1 升级改造)
3	高院软件部署	7	套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1 升级改造)
4	书记员庭审软件	10	套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0 升级改造)
5	录像查询播放	10	套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1 升级改造)
6	高院点播直播控 制传输	10	套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2 升级改造)
7	书记员软件	12	套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19 升级改造)
8	庭审控制、录像系 统、查询播放软件	12	套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19 升级改造)
9	高院点播直播控 制传输	12	套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19 升级改造)
10	庭审控制、录像系 统、查询播放软件	10	套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18 升级改造)
11	高院点播直播控 制传输	10	套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18 升级改造)
12	书记员软件	10	套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18 升级改造)
13	流媒体分发服务 软件	1	套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18 升级改造)
14	庭审控制软件	36	套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

15	审委会控制软件	1	套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
16	显示软件	1	套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支付信息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2]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3]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4]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5]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6]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7]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8]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

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 一、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3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4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

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5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 评审总则

### 3.1 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磋商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的；

(5)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6)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7)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条款的；

(9)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相关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3 详细评审

#### (一)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及优惠

##### 1、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

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采购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二) 详细评审

-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2、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报价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 3、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10%
F2：商务部分	A2：10%
F3：技术部分	A3：8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 $\Sigma$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div$ 评审委员会人数。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磋商报价	10	<p>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b>二、商务部分（10分）</b>			
1	经验业绩	0-10	<p>根据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p> <p>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b>三、技术部分（80分）</b>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0-6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方案陈述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6-4（不含4）分；</p> <p>（2）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4-2（不含2）分；</p> <p>（3）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p>

			<p>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2-0（不含 0）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运维方案	0-25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定位、目标、构想；主要服务措施；各阶段（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运维方案科学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25-20（不含 20）分；</p> <p>（2）运维方案较为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概括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20-15（不含 15）分；</p> <p>（3）运维方案合理性一般，对用户需求只进行了简单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5-10（不含 10）分；</p> <p>（4）运维方案合理性较差，对用户需求只进行了大致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 10-5（不含 5）分；</p> <p>（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对用户需求未能进行准确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0（不含 0）分。</p>

			(6)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日常巡检	0-10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巡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方案、内容、巡检流程、工作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日常巡检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强、无遗漏，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10-8（不含 8）分；</p> <p>(2) 日常巡检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较强，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 8-6（不含 6）分；</p> <p>(3) 方案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明显的得 6-0（不含 0）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p>
4	应急方案	0-8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8-6（不含 6）分；</p> <p>(2) 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6-4（不含 4）分；</p> <p>(3)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4-2（不含 2）分；</p> <p>(4) 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p>

			<p>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0（不含 0）分；</p> <p>（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得 0 分。</p>
5	维保合理化建议	0-6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维护保养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1）维护保养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完整、可行，能针对本项目并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4（不含 4）分；</p> <p>（2）维护保养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具体完整、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2（不含 2）分；</p> <p>（3）维护保养合理化建议内容很简单，未能针对本项目的得 2-0（不含 0）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p>
6	质量控制	0-3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采购的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验收的质量控制、维保的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3-2（不含 2）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2-1（不含 1）分；</p> <p>（3）方案不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 1-0（不含 0）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p>

7	人员配置	0-12	<p>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考量供应商项目组人员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项目组人员进行评审：</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2-10（不含 10）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10-8（不含 8）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8-6（不含 6）分；</p> <p>（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p>
---	------	------	---

			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6-0（不含 0）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8	保密措施	0-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保密措施得当，方案全面细致的得 4-3（不含 3）分； （2）基本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保密措施较得当，方案较细致的得 3-2（不含 2）分； （3）基本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保密措施有欠缺，方案不太细致的得 2-0（不含 0）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9	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0-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增值服务、优惠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承诺的各项服务承诺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便利及增值服务等特色服务，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6-4（不含 4）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承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4-2（不含 2）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承诺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内容合理性不强的得 2-0（不含 0）分； （4）承诺的各项服务承诺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

			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 0 分。
--	--	--	---------------------------------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响应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函	第（）页—第（）页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	第（）页—第（）页
3	授权委托书	第（）页—第（）页
4	报价一览表	第（）页—第（）页
5	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第（）页—第（）页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第（）页—第（）页
8	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9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一览表	第（）页—第（）页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第（）页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第（）页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第（）页
13	投标承诺书	第（）页—第（）页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15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第（）页
1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第（）页
1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第（）页

1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第（）页
19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第（）页—第（）页
20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第（）页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第（）页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第（）页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第（）页—第（）页
24	其他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	

技术响应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第（）页—第（）页
2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第（）页—第（）页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第（）页—第（）页
(2)	运维方案	第（）页—第（）页
(3)	日常巡检	第（）页—第（）页
(4)	应急方案	第（）页—第（）页
(5)	维保合理化建议	第（）页—第（）页
(6)	质量控制	第（）页—第（）页
(7)	人员配置	第（）页—第（）页
(8)	保密措施	第（）页—第（）页
(9)	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第（）页—第（）页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页—第（）页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第（）页—第（）页
2.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第（）页—第（）页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第（）页—第（）页
	.....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 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一式\_\_份，电子版\_\_份和其他附件\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磋商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 保证向贵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8、 在响应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时，如果采购人另

行确定我方为成交供应商，而我方出现放弃成交时，我方愿意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出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9、 一旦我方成交，在本次项目的响应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合同。

####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 (包含所有费用)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项目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项目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的所有费用。
- 3、上表中“项目总报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成交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基本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p>		
<p>中小型</p>	<p>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p>		

	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2025 年度。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2025年10月，乙方出具运维工作小结，且经甲方签字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完成支付剩余50%合同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磋商保证金 (如有)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知

-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 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1)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项目名称)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情况（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_\_\_\_\_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3、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如本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本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在开标时我方报价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报价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报价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报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报价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20、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采购文件和 / 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 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 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 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账号	0763344292409360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说明：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报价人必须针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说明”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供应商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2） 运维方案
- （3） 日常巡检
- （4） 应急方案
- （5） 维保合理化建议
- （6） 质量控制
- （7） 人员配置
- （8） 保密措施
- （9） 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 （10）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等）。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 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 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 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